

#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9.06.1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06.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9.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22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3.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5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升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，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1日至**5月31日**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  
招收名額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。  
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歷年平均成績在全班前四分之三者。  
繳交資料：申請表及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  
甄選標準：口試(100%)  
甄選程序：1.由本系組成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審查委員會  
2.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審查委員會舉辦口試  
3.公布錄取名單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  
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